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4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

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 **1、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4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4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

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